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310號

115年7月23日辯論終結

原告 捷品印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世英

訴訟代理人 郭浩恩律師

被告 有點派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岱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07,938元，及自民國115年7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2,03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第1項於原告以新臺幣30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907,93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前分別於民國114年6月至同年9月間，陸續向原告訂購附表編號1至3所示金額之大圖輸出、貼紙、

名片等商品（下稱系爭商品），兩造間因而成立承攬與買賣混合之製造物供給契約，並約定被告應於原告開立發票當月起，2個月以支票或匯款方式給付款項。詎原告分別於114年7月至同年9月間交付系爭商品予被告，清償期均已屆至，被告僅給付原告附表所示負項金額，尚餘新臺幣（下同）907,938元未繳納，爰依民法第367條、第505條、第233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、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，視同自認；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但不到場之當事人係依公示送達通知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報價單12份、送貨簽認單10份、統一發票9紙、請款明細表3份、LINE對話紀錄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9至76頁），而被告非經公示送達，已合法送達起訴狀繕本及開庭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陳述意見或提出書狀爭執，依上開規定視同自認，則原告主張被告有向原告訂購附表所示金額之系爭商品，且僅給付附表所示負項金額，未於約定清償期內給付剩餘款項，自堪信為真實。

（二）、按買受人對於出賣人，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務；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，無須交付者，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，民法第367條、第50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，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33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被告向

原告訂購附表所示金額之系爭商品，且僅給付附表所示負項金額，業經本院認定如前，依上開規定，被告即應給付原告扣除負項金額後之款項907,938元。又被告未於兩造約定清償期內給付原告上開款項，依上開規定，被告自應負遲延責任，復因本件起訴狀繕本於115年6月24日對被告為寄存送達（見本院卷第123頁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規定，該起訴狀繕本於115年7月4日對被告發生送達效力，原告自得就上開金額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（即115年7月5日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第一審裁判費12,03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之規定，由敗訴之被告負擔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吳佳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
書記官 藍于涵

附表：

編號	購買時間 (民國)	金額 (新臺幣)	證據頁碼
1	114年6月至7月間	692,160元	本院卷第19至41頁
2	114年8月間	79,328元	本院卷第43至57頁
3	114年8月至9月間	156,450元	本院卷第59至76頁
合計		927,938元	
負項	114年10月31日	1萬元	

(續上頁)

01

負項	114年12月28日	1萬元
合計		907,938元